



“75 號文”的最新操作規程——“19 號文”

2011 年 5 月 20 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簡稱“19 號文”），且於 2011 年 7 月 1 日已正式實施。

“19 號文”承接“75 號文”（《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75 號文”的管理原則和適用問題，成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的最新操作規程。

作為最新操作規程，“19 號文”進一步明細了相關具體操作，分別對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變更、補登記、註銷登記，外資並購境內企業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等予以了詳細的指引，如需提交的審批材料、審批原則、授權範圍等都特別明確，以保證企業和外匯管理機關順利操作。

“19 號文”公佈後，境內居民需以此為依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以保證相關申請合法合規及境外投資的有效進行。在此，本文特選取“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及“特殊目的公司設立、並購境內企業外匯登記”，有針對性地對其審核原則進行詳細闡述，與您分享。詳情請見下表：

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	
審核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境內居民個人應在其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登記；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分布于不同地區的，應選擇其中一家主要企業所在地的外匯局集中辦理登記。2. 申請設立、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除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或護照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外，還包括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以下三類個人（不論是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身份證明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境內擁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遊、就學、就醫、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後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2）持有境內企業內資權益的自然人；（3）持有境內企業原內資權益，後該權益雖變更為外資權益但仍為本人所最終持有的自然人。3. 境內居民個人辦理登記之前，可在境外先行設立特殊目的公司，但在登記完成前，該特殊目的公司不得發生境外融資、股權變動或返程投資等實質性資本或股權變動。4. 境內居民個人通過不屬於匯發[2005]75 號文件所指“特殊目的公司”性質的境外企業對境內進行直接投資，在如實披露其境內控制人信息並被標識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資”後，如申請將該境外企業轉為特殊目的公司，適用本操作規程。該境外企業不受特殊目的公司登記完成前不得發生返程投資規定的限制。5.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按現行外匯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特殊目的公司設立、並購境內企業外匯登記	

審核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應在領取營業執照後 30 日內及時辦理外匯登記並領取 IC 卡。 2. 外方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同時增加註冊資本的，不要求提供變更後的公司營業執照。 3. 被並購境內企業若取得的是依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加注的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登記時無法提供《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的，可不要求提供。但應在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資訊系統中加注“自頒發之日起 14 個月內有效”字樣。待該企業領取了無加注的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後，在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變更操作，將加注的字樣去除。 4. 特殊目的公司已辦理登記的，其返程投資的企業所在地外匯局，可為該返程投資企業辦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手續，並在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資訊系統中將其標識為“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資”。以並購形式返程投資的，應審核商務部批准檔。 5. 新設外資房地產企業應提供一年期有效的營業執照及批准證書。 6. 新設或並購設立外資房地產企業投資總額超過 1000 萬美元（含）且註冊資本金低於投資總額 50% 的，不予辦理登記。 7. 外國投資者以境外股權並購境內公司的，外匯局應在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資訊系統中加注“自頒發之日起 8 個月內有效”字樣。待該企業領取了無加注的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後，再將加注的字樣去除。加注字樣去除之前，該企業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或向有關聯關係的公司提供擔保，不得對外支付轉股、減資、清算等資本項目款項。自工商部門頒發加注的營業執照之日起 6 個月內，如果境內外公司沒有完成其股權變更手續，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自動失效，境內公司股權結構應恢復到股權並購之前的狀態。
-------------	---

如果境內居民沒有按照“19 號文”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將會存在很大的法律風險。比如，境內律師將無法出具乾淨的法律意見書；境內返程投資企業和境外實際控制人將會被追究逃匯責任，處以罰款；另外，境外上市後出售股票收益不能合法規地匯入中國境內結匯，同時股東也可能要承擔偷逃個人所得稅的法律責任。

比如，在 2011 年 5 月 11 日納斯達克上市前一天，世紀佳緣卻不得不臨陣修改招股說明書，因為其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的兩大子公司之一北京覓緣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的外匯登記證，致使世紀佳緣未能按照中國法律在 2011 年 4 月 25 日之前完成對北京覓緣人民幣 99 萬元的首次出資 (Initial Capital Contribution)。

而根據中國法律，商務部簽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Foreign Invested Enterprise Approval Certificate) 也將失效，而北京覓緣的營業執照將被北京當地的工商局吊銷，它將不再是一個合法存在的法人實體。為此，世紀佳緣不得不臨時修改招股書，並對公司結構進行調整，從而增加了額外的上市成本。